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延攬專案及客座教學研究人員作業要點

95年1月20日第434次行政會議通過  
95年5月12日第43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二點  
96年6月15日第45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2.7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97年6月20日第461次行政會議決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7年11月4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70205816號函核備  
98年2月6日第46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六、七、八、九條  
98年4月16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5月11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80067755號函核備  
99年9月10日第48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加強教學、研究、產學合作及國際化等工作，積極延攬國內外專家學者擔任教學或協助推動科技研發及管理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專案人員及客座人員類別如下：

(一) 專案人員，按其資格條件，分下列三種，其聘任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得免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及辦理專門著作審查）：

1. 專案教學人員：分為專案教授、專案副教授、專案助理教授、專案講師等四級，其資格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
2. 專案研究人員：分為專案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助理研究員等三級，其資格比照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之規定。
3. 專案專家：資格比照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之規定，並得視專業特性賦予適當之職稱。

(二) 客座人員分為客座教授、客座副教授、客座助理教授及客座講師。除聘期在一年（含）以內者，其審查聘任同專案人員外；聘期合計超過一年者，應由系、所將其著作送校（系）外學者、專家評審，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著作審查標準以聘任對應之各級教師之審查標準為準。

三、專案人員之聘期上限為五年，聘期超過一年者需逐年評估；五年期滿若有續聘之事實需求者，需專案簽陳獲准後續聘。客座人員之延聘以三個月至一年為一期，期滿得視實際需要續聘，但總聘期最長為三年。

四、本校各教研單位依本要點進用人員員額為現有專任教師員額之十分之一，小數點無條件進位，並計入專任教師員額。

五、專案人員之待遇、權利與義務，依雙方訂定之合作計畫或聘約規定辦理。客座人員待遇與義務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標準辦理。

六、經本校依講座設置辦法規定敦聘之榮譽講座，於全時在校專任講座之期間，得逕聘為專案教學人員或專案專家，並知會校教評會。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學雜費收入及五項自籌收入支應。

八、本要點未訂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並報教育部備查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